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

项 目 编 号 2020-500106-70-03-130380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西永组团 AH 标准分区
Ah19-01/04 地块

验 收 单 位 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

项目编号 2020-500106-70-03-13038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西永组团 AH 标准分区

Ah19-01/04 地块

验收单位 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沙农审批[2021]36号, 2021年3月2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实际于2020年11月开工, 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的规定,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相关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次竣工工程为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西永组团 AH 标准分区 Ah19-01/04 地块。工程总用地面积 4.39hm^2 , 总建筑面积 91666.13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075.32m^2 , 地下建筑面积 25590.81m^2), 建筑密度 34.42%, 容积率 1.5, 总绿地面积 1.36hm^2 , 绿化率 31%。主要建设内容为多层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次竣工工程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建设期为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3月25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印发了《重庆市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二三组团)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沙农审批[2021]36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74 hm²。本期验收工程防治责任范围为4.39 hm²。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设计，主体设计中包含部分水土保持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属补报，但建设单位实际实施了水保相关措施(包括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在此基础上，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现场走访及查阅相关施工日志，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于2022年6月编制完成了《首创西永物流园项目(一期一组团)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实际完成主要水土保持措施有：1、工程措施工程量：雨水管网1371m；2、植物措施工程量：景观绿化1.36hm²；3、临时措施工程量：

车辆冲洗站 1 座，临时排水沟 45m，临时沉沙池 1 个，密目网覆盖 490 m²，防雨布覆盖 2542 m²。本次竣工工程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为 274.42 万元。

通过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六项指标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1%，六项指标均能达到批复的综合防治目标要求。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定期清理排水沟和雨水口，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备注
组长		重庆首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连伟	建设单位
成员	程汉春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程汉春	重庆诚诺达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
	周祺	重庆兴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周祺	监理单位
	魏继兵	重庆泽润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继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鑫炜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鑫炜	施工单位